

湘农生科【2017】6号

**生物科学技术学院党支部、党员学习教育党态化**

**制度化实施细则**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》精神，使包含“两学一做”在内的党支部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党态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进一步完善党支部考核、党员民主评议、创新争优为一体的党建先锋工程，“12345”指标体系为基准，落实各项制度，开展各项工作，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党支部、党员工作事项与制度要求

（一）建设一个班子

1、教工党支部支委3年换届选举，必要时届中作出微调。

2、教工党支部支委一般由3人组成。支部书记全面负责支部工作，组织委员分管组织建设、党费收缴、纪律检查等工作，宣传委员分管政策宣传、学习安排等工作。

3、学生党支部支委2年换届选举，次年作出微调。

4、学生党支部支委成员数量、结构按《生物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性意见》执行。

5、年初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，并切实实施。

（二）发挥二个作用

1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

1）按时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、活动。

2）及时传达上级精神，组织落实工作任务。

3）认真研究、推动落实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学业等事项。

4）年初制定支部创先争优承诺书。

5）分析支部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取得实效。

6）做好年终支部工作总结。

2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1）年初制定党员个人创先争优承诺书。

2）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3）圆满完成学习、教学、科研任务。

4）认真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。

5）全面总结党务、教学（学习）、科研、整改等工作，参加民主评议。

（三）坚持与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1、组织生活会（支部党员大会）。

1）每月至少组织1次。一是选择学习主题（先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主题任务，再由支部自主选择主题），开展学习教育；二是布置、推动、检查教学（学习）、科研工作。

2）规范发展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。

2、民主生活会（支部党员大会）。

每学期召开一次。检查党员学习、工作和遵纪守法情况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3、支委会（支委成员会，每学期若干次）。

1）研究处理党务工作，如处理支部日常工作和研究向支部大会、上级报告事项。

2）研究教学、科研，学习、活动等重要事项的启动、推进、总结等工作。

4、党课（支部党员大会）

每学期至少1次，由支委成员（或院党委成员）就学习教育主题写出书面材料，向支部全体党员进行宣讲（可以结合每月召开的组织生活会进行）。

（四）执行四项制度

1、坚持与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

结合秋季学期期末召开的支部党员民主生活会，进行一次党员民主评议。

2、坚持与落实联系群众制度。

1）每个教工党支部联系1个学生班。

2）每个党员联系1名非党群众（含学生）。

3）支委成员每学期至少与本支部相关的群众（教工或学生）谈心谈话1次。

3、坚持与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。

1）支委成员每学期与本支部党员谈心谈话1次。

2）按时、按规收缴党费。

3）支部每2月1次分析党员思想状况以及影响安全稳定事件，并向院党委汇报。

4）规范党员按转，审查党员材料。

4、坚持与落实民主集中制。

广泛听取意见，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支部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五项活动

1、每学期至少1次党日活动。组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开展科技服务、社会实践素质教育、义务劳动等活动，组织参观学习考察。

2、树党员形象活动。创先争优，杜绝违规违纪。

3、公民道德建设活动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良好教风、学风。

4、创先争优活动。落实“五个好”、“五带头”，即党支部做到“领导班子好、工作机制好、党员队伍好、工作业绩好、群众（同学）反映好”，党员做到“带头学习提高、带头争创佳绩、带头服务师生（同学）、带头遵纪守法、带头弘扬正气”。

5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活动。重大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，创新方法、途径，克服集中学习难于全部到位的困难，努力做到全覆盖。

三、资料归档制度

（一）以党支部为单位，所有党务材料均按年整理归档。

（二）由院党委汇齐各党支部工作资料，统一存档。



中共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

二O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